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11563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訴訟代理人 湯宗翰

被告 香鑫國際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張德元

被告 張忠泰

張麗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肆仟柒佰肆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參拾萬肆仟柒佰零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一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肆仟柒佰肆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香鑫國際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張德元、張忠泰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6年10月5日向原告申請貸款，嗣又追加

01 被告張麗華為連帶保證人，並將增補借據到期日延長，迄今
02 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
03 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票據交換
05 所公告拒絕往來戶-本行往來客戶明細表、借據、約定書、
06 個別商議條款、增補借據、放款繳息明細表、資料查詢、放
07 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
08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主
09 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10 項所示之金額，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12 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3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
14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5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17 臺北簡易庭

18 法 官 郭美杏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21 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24 書 記 官 林珣倩

25 計 算 書

26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7 第一審裁判費 3,310元

28 合 計 3,310元